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05號

原　　告　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蘭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存實

被　　告　謝長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2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故不慎與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張桐源駕駛營業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此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00元（含工資66,600元、材料14,200元），張桐源並受有7日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13,811元（每日營業損失1,973元），而張桐源已將營業損失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車損及維修照片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張桐源之駕照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之函文、新北市政府

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查系爭車輛107年2月出廠乙節，有其行照在卷可參，於使用時已逾法定耐用年限，故維修費用於材料部分扣除折舊後共68,020元（計算式：66,600元＋1,420元＝68,020元），加計營業損失13,811元，原告所受損害總額為81,831元（計算式：68,020元＋13,811元＝81,831元）。惟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除被告騎乘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外，駕駛系爭車輛之張桐源於多車道左轉，未先駛入內側車道，同為事故原因等情，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明。本院爰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認張桐源、被告各應負擔30％、70％之與有過失責任，而原告並應繼受張桐源之與有過失責任，故經適用該法則減輕被告賠償責任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57,282元（計算式：81,831元×70％＝57,2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